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天翼全家享—乐享家新融合营销规则(2017/C)

SHDX/F/JL/F/0/SC-146-2017

- 一、 营销活动名称：全家享—乐享家新融合
- 二、 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的个人及家庭客户
- 三、 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移动电话（以下简称“手机”）、后付费光网宽带（H-NET 接入方式除外）、后付费固定电话、基于宽带及手机的增值业务。

### 四、 营销活动规则：

#### （一）活动内容：

#### 1.1 主卡基础套餐：

月基本费 (元/号)	乐享家主卡套餐包含内容							赠送光网宽 带
	国内流量 (每月)	国内通话及 国内短信	套餐内流量转换封顶		接听 免费	超值赠 送	套餐超出后资费	
			国内通话 (分钟/月)	国内短信 (条/月)				
169	3GB	可使用套内流 量进行转换 转 换标准：1MB 流量 = 1 分钟 语音=1 条短信	1000	500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国内流量：按 0.0001/KB 计收； 国内通话:0.1 元/分钟； 国内短信：0.1 元/条 国内彩信：0.1 元/条；	下行 100M/ 上行 4M
199	4GB		2000					下行 200M/ 上行 20M
299	6GB		5000	1000				下行 500M/ 上行 20M

#### 备注：

- 1、本规则中所有“国内”均不包括台港澳地区。“本地”指上海市。
- 2、本规则中所有“国内通话”包含本地拨打本地电话、本地拨打国内长途、国内漫游直拨国内电话。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 17909、11808、800 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流量计费不足 1KB 按 1KB 计收，语音计费不足 1 分钟按 1 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仅限中国大陆境内使用，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
- 4、本活动不可与其他各类补贴重复享受。
- 5、169 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即年基本费为 2028 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
- 6、199 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并享受付 11 用 12 优惠，即年基本费为 2189 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
- 7、299 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并享受付 10 用 12 优惠，即年基本费为 2990 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
- 8、若客户所在区域带宽资源不能满足的，客户可选择继续参加本活动，在基础套餐其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宽带速率以实际所能达到的最高速率为准。
- 9、299 基础套餐的宽带（下行 500M/上行 20M），每月含 1TB 字节流量（上、下行合计），当月有效，超过后宽带速率将降为下行 200M/上行 20M。

#### 1.2 副卡：

月基本费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	------	------	------

(元/号)			
1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 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 4 张副卡。			

### 1.3 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月基本费 (元)	包含内容	短信订购 代码	短信退订 代码
1	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KTQJXHD	QXQJXHD

### 1.4 固话加装包:

月基本费(元/号)	国内通话	超出后语音资费 (元/分钟)	超值赠送
5	使用主卡基础套餐内流量转换, 转换标准: 1MB 流量=1 分钟国内语音	国内通话: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来电显示</li> <li>➤ 七彩铃音</li> </u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固话加装包限一部后付费个人固定电话参加。客户可按需选择固话加装包, 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li> <li>年付方式的基础套餐支持固话加装包也为年付方式, 即固话加装包年基本费为 60 元/年, 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加装包。年付固话加装包仅适用于年付方式的基础套餐叠加, 且需在办理年付基础套餐时同时办理。</li> </ol>			

## (二) 套餐说明:

### 2.1 基础套餐:

1. 仅限一部手机、一线宽带加入基础套餐: 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四张副卡; 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 手机主副卡、宽带、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需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2、一个主卡套餐可配套开通至多四张副卡。一个副卡套餐仅限一部手机加入。副卡生效后, 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若参加本活动套餐的主卡退出营销活动, 则副卡套餐、宽带、固话加装包及互打加装包也随之退出, 均恢复产品的标准资费。

3、月基本费: 套餐生效后, 客户根据基础套餐类型, 每月交纳相应的月基本费用。基础套餐内的手机、宽带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 相关优惠及资费均按本活动基础套餐内容执行。

4、本活动为包月套餐, 除本规则有特别约定外, 套餐内包含的各业务量均限当月使用。

5、本套餐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首月不支持退订。

6、新装宽带客户加入套餐的，免收 310 元/线的一次性安装调试费及手续费。在用宽带老客户加入套餐的，如果在用宽带包月种类与本套餐不一致，免收 10 元升降速手续费。

7、Wi-Fi 上网以主副卡套餐内手机号码作为账号，获取动态密码短信通知，登录中国电信无线宽带（WLAN）网络，按产品标准资费收取。

8、参加套餐的主副卡，均可获得 189 邮箱一个（帐号即为主卡或副卡手机号），具有 WEB 邮箱功能、手机邮箱功能。

9、基础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享受手机主卡套餐内的国内流量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宽带月租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0、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text{首月月基本费} = \text{套餐月基本费} / \text{当月天数} * \text{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 。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原乐享 4G 套餐在参加本活动时新增副卡的，副卡的相关业务按本套餐套外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11、本规则所包含的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WI-FI 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上才以实现。

12、本套餐主卡、各副卡手机累积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网后主卡和各副卡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可对主卡和各副卡单独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13、使用家庭宽带业务，可支持家庭内最多 10 台上网终端同时上网，共享基础套餐带宽，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使用超过规定数量的终端同时上网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保证通信质量并有权中止客户宽带账号的接入服务。

14、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15、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套餐包含手机上网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促销、赠送及转赠流量不可结转。套餐变更、用户过户、销户，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交费的，原套餐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结转流量仍可转换语音、短信，转换规则与套内转换规则一致。

## 2.2 固话加装包：

- 1、加装包固话需与基础套餐合并开帐。
  - 2、固话加装包生效后，客户每月交纳相应的固话加装包月基本费。固话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
  - 3、新装固话客户加入固话加装包的，免收 140 元/线的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
  - 4、固话加装包赠送来电显示和七彩铃音功能，固话七彩铃音功能不包括铃音定制费。
  - 5、固话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首月不支持退订。
  - 6、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
- 新客户申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自业务完工至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加装包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加装包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使用主卡基础套餐内流量转换。加装包内来电显示、七彩铃音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固话本地及国内通话超出后按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 7、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 2.3 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 1、编辑短信代码发送至“10001”订购。
- 2、限主卡订购。
- 3、本加装包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订购当月收 1 元，可享受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 4、本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首月不支持退订。

## 六、 客户特别关注：

### 6.1 关于协议期：

本规则协议期为一年（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 1 日起算。协议期满，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套餐（含宽带及千兆宽带体验、主副卡、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可选包）优惠终止。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

期满后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

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

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套餐优惠。

6.2 手机、宽带、固话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参加本活动。

6.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6.4 客户应当配合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实施套餐内相关业务的开通工作。

6.5 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移动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 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为确保正常通信，4G UIM 卡需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使用。**

6.6 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的，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6.7 4G UIM 卡启用后，请及时修改客户密码并妥善保管。凡使用客户密码办理的各类业务，均视同客户亲自办理。

6.8 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移动无线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6.9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宽带接入方式和业务使用情况免费提供必需的网络设备。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客户不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业务时，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265 元/个，家庭网关：215 元/个，光网络终端（ONU 和家庭网关）360 元/套）。

6.10 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

6.11 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手机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 2 个月的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客户参加各类补贴活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享受过一次性费用优惠的，须补足相关优惠。套餐（含宽带及千兆宽带体验、主副卡、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可选包）优惠终止，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

6.12 协议期内，参加本活动套餐的宽带办理拆机手续的，不影响套餐其他内容的执行，不改变本活动套餐资费和协议期。

6.13 客户月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和一次性费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基本费在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年付套餐完工后，套餐首月资费、年基本费和其它一次性费

用在次月账单中收取，套餐月超出套餐优惠的费用从第三月起的账单中收取。

七、 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八、 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宽带接入服务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